

证券代码：839581

证券简称：佳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林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黄坤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工作部署，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05,642.06 元。

具体分配方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6,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汉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公司计划向汉口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事项最终以银行审批及签约情况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汉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